附件2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补正告知〔 年〕第 号

　　　　　 　　：

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”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，本机关据此难以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前予以补正：（以下供选择）

1.提交所需信息的明确内容描述；

2.（或）根据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，请明确唯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。

特此告知。

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